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银发无忧中老年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利益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银发无忧中老年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本保险条款包括银发无忧中老年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和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第三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上海市户籍居民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居民，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5 周岁（详见释义）及以上，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包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旅游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额。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必选责任：意外伤害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详见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释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我们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我们按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可选责任

(1) 旅游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由合法旅行社承办的旅游团组织的离开原居住城市的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旅游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旅游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详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详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火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火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详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详见释义）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意外事故，并自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无忧意外伤害骨折骨裂给付比例表》（详见附表）所列骨折（详见释义）及骨裂（详见释义）情形之一的，我们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无忧意外伤害骨折骨裂给付比例表》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

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 = 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额 × 对应给付比例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身故、骨折、骨裂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

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详见释义）、军事冲突（详见释义）、暴乱（详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猝死；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前已发生的骨折或骨裂；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六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粗的内容：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四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受益人

1.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伤害骨折骨裂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合同所指的医院（详见释义）或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骨裂的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境外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还须提供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释义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特定场所：指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各级社区服务中心（站）和养老服务机构等。

骨折：指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横形骨折、斜形骨折、螺旋形骨折、粉碎性骨折、嵌插骨折、椎体重度压缩性骨折（椎体高度或面积减少 40%及以上）、凹陷性骨折及骨骺分离，**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软骨组织的伤害、陈旧性骨折以及病理性骨折。**

骨裂：指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不完全断裂。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高风险运动：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指定鉴定机构：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鉴定中心，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67。

本合同所指的医院：指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以疗养、护理、戒酒或戒毒、精神心理治疗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附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无忧意外伤害骨折骨裂给付比例表

项目与内容		给付比例
骨折	颈椎	100%
	胸骨	100%
	颅骨（注1）	75%
	胸椎	50%
	锁骨、肩胛骨	50%
	肋骨（注2）	50%
	腰椎	50%
	髌骨	50%
	骨盆（注3）	50%
	肱骨	50%
	股骨及股骨颈	50%
	髌骨	50%
	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25%
	桡骨	25%
	尺骨	25%
	腕骨（注4）	25%
	胫骨	25%
	腓骨	25%
	踝关节各骨（包括跟骨）	25%
	上述未提及之骨骼骨折	25%
骨裂		25%
注1：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注2：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3：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髌骨。		
注4：所有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第三版

第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

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